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决算单位构成（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单位）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方针，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内设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中共防城港市委员会管理和考核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

2、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防城港市本级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1年度总收入2868.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68.57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55.1万元，上升9.77 %。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68.57万元，为防城港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57.4 万元，上升9.86%，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增加民族团结文化长廊建设经费和大门及安防一体化系统项目建设经费。

2.上年结转和结余145.95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4.39万元，增长20.01%，主要原因是2020年有未支出的资金结余。

（二）本部门2021年度总支出2868.5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68.57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79.49万元，上升10.79%。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2486.58万元：主要用于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按国家规定发放的人员工资及履行各项检察职能的相关支出。较2020年决算数增加280.3万元，同比上升12.7%，主要原因是2021年增加项目支出有民族文化长廊建设和大门维修及安防一体化建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82万元：主要用于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0.12万元，上升33.04%。

3.卫生和健康支出59.35万元：主要用于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按国家政策为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较2020年决算数减少14.34万元，下降19.46%。

4.节能环保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承担的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关示范创建项目（节能改造）节能改造审计费用。较2020年决算数减少53.92万元，下降97.29%。主要原因是2020年支出了节能改造项目支出55.42万元，2021年仅支出审计费用。

5. 农林水支出1.48万元：主要用于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支出。较2020年决算数减少5.02万元，下降77.23%，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下拨和支出挂钩联系扶贫村扶贫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117.8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0年决算数增加22.94万元，上升24.1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长相应的住房公积金随着增长。

7.年末结转和结余145.95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与上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68.57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长279.49万元，上升10.79%。其中：基本支出1551.62万元，项目支出1316.95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89.22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3 %。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93.01万元，支出决算为248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68%，预决算差异的原因为工资性支出增长及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134.91万元，支出决算为20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6%，预决算差异的原因是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三）卫生和健康支出预算数为64.74万元，支出决算为5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6%，预决算差异的原因是尚未缴纳完2021年医疗保险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此项为追加经费。

（五） 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0，支出决算数为1.48万元，此项为追加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预算数为96.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03%，预决算差异的原因是绩效奖金和司法绩效奖金应补的住房公积金。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51.6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37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76%。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年度绩效奖等项目。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4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4 %。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的培训费等未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4.68%，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抚恤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0.66万元，完成预算的81.6%，比上年减少0.8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8.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无年初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9%，比上年增加1.33万元，上升7.84%，原因是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活动到外地出差较多。本年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检察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1年，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8.3万元，平均每辆2.61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37%， 比上年减少2.18万元，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来访人员较上年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3次，人次309次。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4.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5万元，下降1.06%，较上年减少91.23万元，下降38.67 %。主要原因是今年开支的部分项目水电费等开支计入项目支出，未在基本支出体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1.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8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16.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

共组织对“办公楼维修费”、“民族团结文化长廊项目”等６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1.6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均为良好以上，3个项目达到优秀。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68.5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主要自评情况如下：

一是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刑事检察高质高效。推动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强化法律监督。做细执行检察，防止“纸面服刑”。6件刑事案件获评全区检察机关精品、优秀案例，1件案件入围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立案监督案件。

二是打好三大污染“碧水青山蓝天”防治攻坚战那和公益保护，保护自然环境和国有财产。打造“一中心四轴线”品牌。把办案效果体现在生态环境保护上，督促复绿公益林地199.06亩等。聚焦乡村、“国门”食品药品安全。弘扬红色基因，维护英烈名誉荣誉和军人权益。积极稳妥探索新领域案件，立案窨井盖案件，督促整改隐患。

三是充分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服务非公经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固树立精准监督理念，受理申请民事监督案件94件，抗诉后获再审改判4件。提请抗诉案件采纳率、民事抗诉改变率、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均为100%。1件案例入选全区民事生效判决、调解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

四是深化从严治检，以教育整顿实效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强化统筹推进，压紧压实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全面肃清孙立军政治团伙和蒙永山、李健流毒，开展教育活动127次5000多人次，推进重点案件线索自查并全部整改。强化治建并举，持续推进教育整顿常态化。围绕整治顽瘴痼疾，制定完善工作机制31项。

 2.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楼维修费（（含卫生间改造和消防系统改造）自评得分为92.08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原定的消防系统改造未能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原计划项目的建设推进。

（2）.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功能会议室自评得分为9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级资金使用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盯紧项目进度，按进度申请项目经费，确保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支出进度。

（3）.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门维修及安防一体化项目自评得分为88.74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推进较慢，资金基本上到12月才到位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盯紧项目进度，按进度申请项目经费，确保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支出进度。

（4）.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族团结文化长廊项目自评得分为92.13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到位比较晚，12月才全部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盯紧项目进度，按进度申请项目经费，确保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支出进度。

( 5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融媒体工作室项目自评得分为88.84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能全部完成融媒体工作室项目的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盯紧项目进度，按进度申请项目经费，确保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支出进度。

（6）.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刑事检察工作项目自评得分为88.1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质量指标设定年初目标值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估算年初目标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防城港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防城港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防城港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